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报告编制过程中，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，管理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同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相符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2022-033）。

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派发股票红利、股份拆细或缩股、配股、派息等事宜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予以相应的调整。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（首次和预留）由 21.00 元/股调整为 20.822 元/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2022-036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6票回避。关联董事刘先成先生、胡明龙先生、曾映先生、王红女士、徐岩先生、项磊先生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20日